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5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程翔

陳巧鑫

盧易辰（原名陳易辰）

林暉恩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877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3129號），被告均自白犯罪，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○○、乙○○共同犯傷害罪，各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戊○○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甲○○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及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4人僅因與告訴人有嫌隙，竟分別以徒手或器具傷害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均值非難，惟念被告4人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4人之前科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本案發生原因與經過，被告4人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己○○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0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2 113年度偵字第12877號

03 被 告 丁○○ (略)
04 甲○○ (略)
05 乙○○ (略)
06 陳易辰 (略)

07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0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乙○○、丁○○與甲○○互為朋友關係，陳易辰為甲○○之
11 友人，丙○○則為乙○○之同事，雙方共同任職於址設新北
12 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鼎薪人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鼎
13 薪行館）。緣乙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、陳易辰各自與丙○
14 ○因不同細故生有嫌隙，竟分別為下列行為：(一)乙○○夥同
15 甲○○及丁○○，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1
16 1月24日23時3分許，在上址鼎薪行館前包圍丙○○，先由丁
17 ○○、甲○○徒手揮拳毆打丙○○，其後丁○○、甲○○2
18 人再將丙○○帶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1樓與
19 地下室之隔間（下稱本案房屋），接續由乙○○以膠條及折
20 疊椅毆打丙○○，致丙○○受有頭部外傷及顏面擦挫傷、背
21 部挫傷併紅腫、雙前臂、右肘及右上臂挫傷併瘀青、左大
22 腿、左小腿及右膝挫傷併紅腫等傷害。(二)陳易辰夥同甲○
23 ○，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於112年11月26日18時15分
24 許，在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與溪頭街口之望月公園前，由陳
25 易辰手持安全帽毆打丙○○，甲○○則拾起地上之磚塊揮擊
26 丙○○，致丙○○受有頭部鈍傷併撕裂傷、右耳挫傷併瘀
27 青、口腔擦傷併下排牙齒鬆動、右側下頷角及左側下頷骨體
28 骨折等傷害。

29 二、案經丙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4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
01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
02 相符，並經證人即被告等人互就彼此犯行證述綦詳，復有告
03 訴人傷勢照片7張、告訴人頭部、口腔電腦斷層掃描影像檔
04 案及Google地圖路線資料各1份附卷可稽，犯罪事實欄一(一)
05 部分，另有現場監視錄影檔案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112年1
06 1月25日診斷證明書各1份、監視錄影擷取畫面5張在卷可資
07 佐證；犯罪事實欄一(二)部分，另有現場監視錄影檔案、衛生
08 福利部臺北醫院112年11月26日診斷證明書、馬偕紀念醫院1
09 12年12月3日乙種診斷證明書各1份、監視錄影擷取畫面6張
10 存卷可參，足認被告4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渠等犯嫌堪以
11 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4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
13 告乙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就犯罪事實欄一(一)部分，與被告
14 陳易辰、甲○○就犯罪事實欄一(二)部分，各自具有犯意聯絡
15 及行為分擔，請皆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甲○○所犯上開二
16 罪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17 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於犯罪事實欄一
18 (一)所載時、地，將告訴人帶往本案房屋之行為涉犯強制罪
19 嫌；另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於本案房屋內亦持棍棒毆打告訴
20 人，涉犯傷害罪嫌云云，然查，觀諸上開監視錄影擷取畫
21 面，可見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與告訴人自鼎薪行館步行前往
22 本案房屋時，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係行走在告訴人前方，且
23 渠等並未對告訴人施以何種有形之物理力，參以告訴人於偵
24 查中自陳：那時我因為害怕，想說乖乖配合，強制的部分我
25 不追究，主要針對傷害部分提告等語；證人即被告乙○○於
26 偵查中證稱：我於上班時間有問丙○○下班之後要不要前往
27 本案房屋商談，他說好，我們沒有強迫他，是他自己同意要
28 去的，該處是我朋友陳柏陽的老婆的花藝工作室，因為丙○
29 ○屢次在上班時間口頭騷擾陳柏陽的老婆，我帶他過去是要
30 叫他跟陳柏陽的老婆道歉等語，已難認定被告丁○○、甲○
31 ○有何以強暴、脅迫之手段加諸於告訴人之情事，要無從僅

01 以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，逕認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涉有何
02 強制犯嫌。至告訴人指訴遭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在本案房屋
03 內持棍棒毆打乙節，並無相關監視錄影畫面、在場人之陳述
04 等物證或人證可資佐證，亦難單憑告訴人片面之指訴，遽認
05 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涉有此部分傷害犯行，然上揭告訴人所
06 指訴之強制及傷害部分倘成立犯罪，因與前開提起公訴之犯
07 罪事實欄一(一)部分均屬同一行為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
08 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13 檢 察 官 己○○